

# 毒草集

批判右派思想言論選輯之一

復旦大學校刊編輯室

一九五七年八月

## 前 言

本集是摘錄王造時、陳仁炳、楊兆龍、孫大雨、王恆守、張孟聞、李梧齡、王中等八個右派分子的言論和綜合本校自“鳴”“放”以來教職員中的部分言論編成的，是“批判右派思想言論選輯”的第一輯。

八個右派分子的言論，以摘錄他們自己的發言及所寫的文章為主，而以別人揭發的材料作為補充。這些言論有的毒氣沖天、毒色明顯；但也有的文字晦澀，含義閃爍，就其一字一句而言，往往貌似香花，稍加辨認，則實是毒草。收集在毒草篇中的言論，有些是出諸右派分子之口；有些則是受了右派思想言論的影響、自覺或不自覺的做了右派分子的傳聲筒。我們把這些言論集合在一起的目的，是為了讓同志們從中明辨是非、吸取教訓，從而提高認識。

摘錄的材料有的是口語，我們為了避免影響原意而沒有加以修改，文中的重點是編者加的。

由於我們掌握的材料尚不充分，識別的能力有限，材料的取捨和安排難免有失當之處，尚希同志們指正。

校刊編輯室

1957年8月

# 复旦大学图书馆

## 目 錄

### 前 言

右派分子王造时的言論(摘录) . . . . .	1
右派分子陈仁炳的言論(摘录) . . . . .	13
右派分子楊兆龙的言論(摘录) . . . . .	30
右派分子孙大雨的言行(摘录) . . . . .	38
右派分子王恆守的言論(摘录) . . . . .	57
右派分子張孟聞的言論(摘录) . . . . .	72
右派分子李梧齡的八点綱領及部分言論 . . . . .	83
右派理論家王中的新聞学理論(摘录) . . . . .	88
毒草篇(綜合本校“鳴”“放”中的部分言論) . . . . .	96
匿名信 . . . . .	111

# 右派分子王造時的言論

(摘錄)

## 一、對我國民主、法治的看法和建議

1. “民主究竟是第一性的。”“過去偏重於專政，今後不能不重視民主。”

“當前的放鳴和整風，不是尋常的思想批評和作風端正，這次放鳴揭露了許多矛盾；黨內外同志也初步提供了些解決的辦法……

……個別地，細致地解決具體問題是應當的，也是必須的，但為了使這個運動不流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心目中應有一個總方向——那就是社會主義的民主法治秩序的建立。”

(1957年5月25日在上海市一屆四次政協會議上的發言)

“在階級鬥爭沒有基本上結束以前，因為要對付階級敵人所以偏重了專政；現在階級鬥爭已經基本上結束……我們今後便不能不重視民主。”

(1957年5月21日在新聞日報舉行的法學家座談會上的發言)

“民主生活必須擴大到基礎上去，民主制度必須建立在基礎上面……。從革命的發展過程看，集中或許是先行於民主；但從制度的本質上說，民主究竟是第一性。只有在民主基礎上談集中，這集中才是健全活潑。缺乏民主基礎的集中最是滋長官僚主義的溫床。”

(1957年5月25日在上海市一屆四次政协会議上的發言)

“我們大家今天是置身在一个空前的扩大民主生活运动的前夕。”

(1957年5月25日在上海市一屆四次政协会議上的發言)

2. “中国一向重人治輕法治，解放虽已八年，但……还有不少人治主义的封建殘余。”“党固不可以党代政，也不可以党代法。”

“中国几千年来受封建統治，不可能不受封建殘余思想的影响。包公所以深入人心其实就是人治的化身。”

(1957年6月在上海市政上海协及法学会所召开的政法座談会上回答王容海提出的四个問題)

“中国經過几千年的封建統治，向来重人治而輕法治，解放虽已經八年，但……还有不少人治主义的封建殘余。”

(1957年5月21日在新聞日报举行的法学家座談会上的發言)

“有一些机关干部輕視法律的規定，甚至有一些司法工作者有时也犯了有法不依的过失——这都是人治主义的表现。……全国人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沒有任何个人及机关、团体和党派是站在法律之上的……就是領導党的意志和政策也应该通过法律的制定及国家机关的执行来实现。党固不可以党代政，也不可以党代法。这不仅对人民是一种保障，对于党的威信也是一种保障。”

(1957年5月25日上海市一屆四次政协会議上的發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但頒布以后好像逐渐被人

漠視。这个現象千万要不得。……誰要破坏宪法，我們就应起而力爭。……除宪法外，我們需要制定各种重要法典……作为我們共同生活的准繩。否則国家干部無法可依，一般人民無法可守，权利与义务搞个不清楚，犯罪不犯罪沒有明确界綫，人治主义便要抬头，社会就不容易納入軌道。”

(1957年6月1日新聞日报)

3. “人民在享受自由之中，仍有不夠安全之感。” “建立法制与一般人所謂‘安全感’有关。現在法規還沒有。因此，講話沒有保障。”

(1957年5月4日在上海市一屆四次政協預各會議小組討論會上的發言)

“依据宪法，我們有广泛的民主权利，但是我們還沒有通过普通的立法来把他們完全实现。……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違法的，什么是犯罪的，什么是不犯罪的，在什么範圍內可以自由，在什么範圍以外沒有自由，如何审判，如何处罰，在很多地方都还缺乏明确的規定。人民在享受自由之中，仍有不夠安全之感。”

(1957年5月25日在上海市一屆四次政協會議上的發言)

4. 鎮反“不公道”，肃反“令人猜疑”，可以考慮“大赦”、“特赦。” “过去的一些大战犯，大特务現在都要放出来了，而許多小反革命分子及刑事罪犯却仍然关在里面，这是不公道的，我主張在相当時間后来一个大赦。”

(1955年5月11日在市政協常委会第九次扩大會議小組會上)

的發言)

“对普通刑事犯、罪行輕微的、已低头認罪表現好的三类罪犯可以考虑大赦。”“特赦也是寬大的一种方式，可以与‘鎮反’相得益彰。”

(1955年6月16日在上海市政协常委会第二次會議小組会上的發言)

“过去公安局逮捕人是不按法定程序的，也不經過檢察院批准。去年肅反中，各校都有教授被捕，被捕时宣布为反革命分子，后来又釋放。但不交代为什么捕和为什么放的原因，令人猜疑不定。”

(1956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二屆一次人代大会預备會議分組討論会上的發言)

1957年1月2日在上海市二屆一次人代大会預备會議小組討論时，王造时动議，提出三点建議，要求市人委轉呈中央。其中第一条建議是“必須提倡法制精神，养成干部守法習慣，随时糾正違法行为。”

1956年7月26日上海市政协政法組第五次會議，王造时在会上問：“反革命分子本人及其家屬对律師辯护制度是否都了解，希望有关部門广泛宣傳。”

---

5. “美国的民主是虛  
偽的，但法治是認  
真的。”

---

“我覺得美国的民主是虛偽  
的，但法治是認真的。美国的法  
治精神有某些还是有可取之处。”

(1957年6月在市政协及上海法学会所召开的政法座談会上  
回答王容海提出的四个問題)

右派分子孙大雨在上海市政协會議上誣蔑許多共產黨員和民主人士是反革命份子，以後自稱可以不負法律責任。王造時同意此說，認為“在資產階級國家議會上講錯話，是不負法律責任的。”（1957年6月18日解放日報）“我以為中央負責同志可以考慮再發表一個比較具體的聲明，保證除現行反革命分子之外，一切思想問題不在追究之列。”（1957年5月1日光明日報）

---

6. 把政协的視察工作  
擴大為類似御史制  
度，享有獨立和公  
開的彈劾權。

---

“我覺得這個政策（指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政策）儘可以擴大到人民團體。……”

“中國古代的御史制度享有獨立和公開的彈劾權，在歷史上曾經發揮積極作用。也許我們可以考慮把協商委員會已有的視察工作擴大為類似御史的彈劾權。就協商委員會的機構內，創立一個相當的制度。這不但可以具體而鮮明地充實了互相監督的作用，而且還可以間接培養和發揚中國歷來士人氣節的優良傳統。”

（1957年5月25日在上海市一屆四次政協會議上的發言）

“官僚主義本來是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的產物，不過社會主義如果中了它的遺毒而不加以肅清，那麼它所造成的損失和帶來的危害就特別來得大了。……黨中央和毛主席有鑒于此，為防微杜漸，特於去年宣布了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政策。這雖然主要指的是黨派間的關係，我希望將他擴充到各人民團體、各機關、各企業、各農業合作社及各基層組織



中去，我体会，这是民主生活进一步的扩大。照發展到目前的情形来看，这个政策已起了相当好的作用，但也还存在一些問題。第一是有顧慮。‘知無不言，言無不尽’和‘言者無罪，聞者是戒’的道理，大家当然懂得，实行却不容易。拿一个或許是不倫不类的比喻來說，作唐太宗固然不易，作魏征更难。做唐太宗的非有高度的政治修养，难得虛怀若谷；做魏征的非对人民事業有高度的忠誠，更易忧畏譏讒。我想，現在党内各級干部中像唐太宗的可能很多，党外像魏征的倒还嫌其少。第二是不了解事实，很难提出批評和建議。……因此，我觉得在可能範圍內，應該提供一些事实和資料，与羣众协商討論。如果在这些地方，不搞些小民主或小小民主，那么等到鬧成大民主，就麻煩了。”

(1957年1月在全国政协会議上的發言)

---

7. “上海的老法学家很多，冬蟄已久，現在應該响应党的号召，爭鳴起来。”

---

“重視法治以后，將來国家須要法学人才的数量必然越来越多，要求的質量必然越来越高，

因此从目前起，我們不能不注意到法学人才的培养与安排問題。……上海的老法学家很多，冬蟄已久，現在應該响应党的号召，爭鳴起来，对于現在立法工作和司法制度有什么意見或建議，尽管提出積極幫助政府来解决各种矛盾。”

(1957年5月21日在新聞日报举行的法学家座談会上的發言)

## 二、对官僚主义的看法，“必須把整風的重点放在基層”

---

1. 拿望遠鏡看主要的成就，拿顯微鏡來發現工作中的矛盾。

---

“我覺得，我們一手應該拿着望遠鏡來高瞻遠矚，看清大勢的趨向，肯定主要的成就，比照過去的落后，展望未來的遠景，

從而使我們滿懷信心，向社會主義前途邁進，不致因為個別的、局部的、暫時的迂迴曲折而感到迷惑；另一手應該拿着顯微鏡來發現我們工作中的矛盾、困難和缺點，或在未形成的時候加以預防，或在萌芽的時候加以消除，或在已發生問題的時候加以解決，以免由無變有，由小變大，招致不需要的損失。毛主席指示我們：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可以轉化；人民內部矛盾關係，如果處理得不好，也可能轉化為敵我矛盾關係。”

(1957年1月在全國政協會議上的發言，或見1957年3月20日人民日報)

---

2. “學校辦成這個樣子，學生早就該罷課鬧事。”“從北京到上海到內地，辦大學都在混。”

---

“復旦大學是否辦好了？我看很慚愧。旁的大學也差不多。學校辦成這個樣子，學生早就該罷課鬧事。為什麼學生沒有這樣

做。是由於中國共產黨歷史上有巨大成就，樹立了威信，所

以學生諒解。但這樣下去很危險，不能保證將來不鬧事。所以我認為整風是完全必要的。學校黨委對高等學校不熟悉，但黨外人士是熟悉的，為什麼不向黨提意見讓他錯下去呢？對黨內同志要責備，對黨外人士也應責備。有許多措施，我們心里不贊成，但不說；黨外人士，特別是擔任領導職務的黨外人士對這是有責任的。有職就應該使用權力，不能尸位素餐，敷衍馬虎，只求維持地位而已。這樣國家大事如何搞得好的？現在有些人還是粉飾太平，越這樣下去，越不得了。從北京到上海到內地，辦大學都是在混。現在有所謂‘吃黨飯的’，中國共產黨先烈們投下大量‘資本’，但靠吃黨的歷史的飯，吃下去，是會吃光的！”

（1957年6月6日在復日大學歷史系教授講師座談會上的發言）

3. 官僚主義“普遍存在”，“越往下層，越是專橫，違法亂紀的事情也越多。”

“今天官僚主義，不是個別現象，而是普遍存在着；不是剛剛萌芽，而是發展到相當惡劣的程度；一般說來，越往下層，越是專橫，違法亂紀的事情也越多。它阻礙了我們的生產進展，影響了我們的建設計劃，損害了我們廣大人民的物質和精神生活。官僚主義者的行為，不管是有心或無心，實際上等於假借黨的威信和國家的名器，作了害黨害國的事情。正如周總理所說，官僚主義在黨與羣眾之間築起一座牆，挖了一條溝，弄得愛國愛黨的人，儘管滿腔熱誠，想為社會主義

建設盡其一磚一瓦之用，可是莫名其妙地被擋在牆溝之外，  
淒惶失所，想不到究竟為什麼會這樣國家有前途而個人沒有  
出路。”

（1957年5月在上海市宣傳工作會議上的發言）

4. “越到下面，越不敢  
放鳴，越不知道如  
何放鳴。”“哪里最  
沉寂，哪里的官僚  
主義就可能最瀰  
漫。”“放鳴的重點  
必須放在基層單位  
和基層羣眾上去。”

“‘放’‘鳴’不是發牢騷，是對  
官僚主義開刀的第一步。……我  
們中間還存在着顧慮。特別是基  
層幹部有沉重的顧慮；基層的羣  
眾有更沉重的顧慮。到今天為止，  
來自基層的呼聲，還是稀少而微

弱得可憐。我們難得聽到成千成萬的中小學教師和學生的呼  
聲；我們也難得聽到各機關小職員各店舖小商人的意見；尤  
其是我們還難得聽到千百萬的工人和農民的心頭話。今天我們  
可以摸出這麼一個放鳴情況的規律，就是越到下面，越不  
敢放鳴，越不知道如何放鳴；越到鄉村，越不敢放鳴，越不  
知道如何放鳴；也就是說，哪里最沉寂沒有聲音，哪里的官  
僚主義就可能是最瀰漫。因此我認為：從中央到地方，從城  
市到鄉村，我們應當把這放鳴運動及時推行到人民生活和生  
產各部門的基層單位上去。……我還深深覺得問題不僅僅是  
把運動推行到基層單位，而是從作為整個運動來講，放鳴的  
重點必須放在基層單位和基層羣眾上去。這不但因為基層羣  
眾占全國人口的絕大多數，論理應該受到注意；更重要的，在  
基層里牽涉的面最廣，事最多，情況最複雜，本來就不容易搞

好；而不幸基層的干部，一般說來，水平較差，官僚主義犯得也就特別厲害，羣眾生活和生產上所受到的損失和痛苦也就來得特別深，特別重。由於文化水平的限制，基層羣眾有苦說不出。基層的矛盾不揭露，不解決，其它的揭露與解決都是表面的。因此我要鄭重再重複說一句，重點必須放在基層單位上去。”

（1957年5月在上海市宣傳工作會議上的發言）

5. 要求讓大學教授去支援中小學鳴放。新聞記者下廠、下鄉、下外縣，替千千萬萬有苦說不出的勞動人民訴說他們的心情。

“發動基層的放鳴也須要我們大家的幫助和鼓舞。因此我建議：

（1）在基層里必須切實執行毛主席的指示，由高級的第一書記親身出馬指導，並會同有關的高級黨政負責同志，及黨外有代表性

的人士組織若干審查團，選定重點，輪流視察，審核。作為一個大學里的教學工作者，我覺得中小學教育是大學教育的基礎，中小學辦不好，大學教育是無從辦好的。在這個放鳴運動中，大學工作者特別有義務，有需要，給中小學的弟兄工作者以積極的支援。（2）有一支生力軍，我認為應該特別加以運用的，那就是新聞界的工作者。我覺得在這次運動中，新聞界的同志們勇敢而切實地做了極可貴可敬的開路先鋒的工作。讓他們在黨的領導下、下廠、下鄉、下外縣，讓春風還吹不到的偏僻角落，可以得到他們生花的筆桿來替千千萬萬有苦說不出的勞動人民訴說他們的心情。”

(1957年5月在上海市宣傳工作會議上的發言)

“現在不是爭鳴的問題，而是鳴不鳴的問題。復旦老教授都怕鳴了將來被算總賬。是否由領導方面先表示：思想錯誤，不究既往。”

(1956年7月11日在上海市政协召開“百家爭鳴”分組座談會  
社會科學組上的發言)

6. 發現矛盾尽可能由大家共同解決。解決問題不是憑常識、憑教條，而必須相信科學，相信專家。”

“大家共同發現的矛盾尽可能由大家共同來解決。理由是：  
一、多方商討，可以增加解決得當的機會；二、共同商定也可以分擔解決後果責任。因此我建議

兩點：

(一)進一步發揮統一戰綫的作用，在這次運動的各個階段中通過各級的統戰機構，動員民主黨派和民主人士的力量來切實參加審核這次各方所提供的資料，並共同磋商解決的方針和辦法。

(二)認真听取並採用專家研究的成果。許多問題不是憑常識，更不是憑教條能解決。須要的是細致的科學研究。我們要相信科學，相信學問，相信專家——特別是本國的專家。不但在自然科學方面，尤其是在社會科學方面（例如政治學，包括行政管理學、法律學、經濟學、社會學等等）如何延攬我們的老成學者，委託他們切實聯繫各部門的實際，研究並提供方案以備採納。”

(1957年5月在上海市宣傳工作會議上的發言)

---

7.“放”和“鳴”需要  
有園地。”

---

“‘放’和‘鳴’需要有園地，我看也可以鼓勵私人辦刊物，因為有些人不願意替趣味不相投的刊物寫稿。辦一些同人性的刊物，不僅自己能‘放’能‘鳴’，還可以彼此‘爭放’‘爭鳴’。”

(1957年5月1日光明日報)

---

8.“放了花，為的是要  
結成果。”

---

“各位同志和朋友，我們放了花，為的是要結成果。我們此後結果不結果，不但全國人民都迫切期待，全世界的人也都在密切注視着。我們絕不可變成無果之花，在黨的培護下，我們必定要做到朵朵的花都結成好好的果。”

(1957年5月在上海市宣傳工作會議上的發言)

# 右派分子陈仁炳的言論

(摘录)

## 一、“治安策”

“我們可不可以說，目前的大問題仍舊是如何鼓勵各方面基層的羣眾打破一切顧慮，在每一個角落里特別是不不少的死角里鳴起來放起來。”

“我還有這麼一個感覺：這幾天聽到的鳴和放恐怕還只是上海各個角落應該鳴應該放的千分之一、萬分之一。是不是還有很多東西上面的蓋子，還沒有揭開？是不是還有人在那裏壓制批評，遮掩錯誤？例如，昨天我們聽到的中小學教師的長期以來不得解決的忙亂問題，可怕的健康問題，令人痛心的黨羣關係問題，等等，我就感覺到非常沉重，難過。”

“漢朝有個人叫賈誼。賈誼曾經向當時的皇帝上了一篇文章叫做治安策，拿今天的語言來說，他裡面談的都是當時社會政治內部矛盾問題。賈誼把他的材料排了個隊，哪几樁是令人痛哭的，哪几樁是令人流涕的，哪几樁是令人長太息的，又有哪几樁是叫人感覺很不合理的。今天，在優越的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本質上當然完全不是那樣的一些問題。但是，我在聽大會發言的時候，也不知不覺地把我聽見的各種情況在那裏排隊。我不敢一定說有叫人痛哭流涕的事情，但是至少，令我們長太息的事情恐怕是實在太多了。……在某



个角落里宗派主义很严重，到了暗無天日的地步，……我誠懇希望通过这次整風，我們能比較徹底地解决一些人民内部重要矛盾，扫清党羣团結的障碍，消灭那些可以痛哭流涕和長太息的毛病，化一切消極因素为積極因素。”

（以上均引自1957年6月9日解放日报，在上海市宣傳工作會議上的書面發言）

“我認为，在今天若干崗位上，不健康的党羣关系固然一定会妨害鳴和放，但是如果不开始爭取鳴起来，放起来，这关系就永远沒有改进的希望，反过來說能先在党羣关系上，具体的解决几个問題，作几件使羣众信服的可能做的事情，也可以自然地解除了放和鳴的顧慮。”

1. “树木立信”

“部分羣众在过去可能有过这样的一种不幸的經驗，对于某些犯严重錯誤的黨員干部，提了多少意見，还没有动他一根毫毛。后来，你說这个人經驗主义也罢，他自然免开尊口了，不去自找麻煩了。”

“古时候有一个商鞅树木立信的故事。我向党提出，在整風的过程中，最好在不太晚的阶段里，把羣众認为有显著錯誤的問題人物，挑几个出来，进行有效的、公道的教育和处理，这对于鼓舞放，会比几篇解放日报社論还更有說服力量 and 动员力量些，当然我不是說社論沒有它的作用。”

（以上均引自1957年6月9日解放日报，在上海市宣傳工作會議上書面發言）